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汎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錫雲

訴訟代理人 周彥憑律師

複代理人 張冠雄

被上訴人 聯灃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5年度北簡字第94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上訴人採購共5筆貨物（訂單號碼：545421、546371、NE-802723、547639、SP-950542，下合稱系爭5筆貨物），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288,750元（下稱系爭貨款），約定付款條件均為交貨後月結90天，詎上訴人已依約交付貨物，被上訴人卻未給付系爭貨款。為此，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貨款共288,75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雖有向上訴人訂購系爭5筆貨物，然上訴人無法提供裝櫃清單及成品檢驗表，無從證明系爭5筆貨物已實際交付予被上訴人，自無權要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而上訴人所提出其與下游廠商東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錠公司）間之文件，無從證明上訴人有交付系爭5

01 筆貨物予被上訴人。再系爭5筆貨物貨櫃雖然有出關，但經
02 出關一事或報關出口文件如invoice上有載系爭5筆貨物物
03 品內容，並無從證明上訴人或東錠公司有確實將貨物裝入貨
04 櫃中。且貨櫃到伊國外客戶後，客戶有通知系爭5筆貨物短
05 缺。另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電子郵件中雖承諾支付貨款予上
06 訴人，然事後經查證上訴人未提供任何出貨單據，亦未實際
07 交付貨物，被上訴人自無給付系爭貨款之義務等語。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09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8,750元，及自
10 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訂購系爭5筆貨物，貨款共計288,750元
14 乙節，有聯灃國際採購單附卷可稽（見司促字卷第3至7頁）
15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16 人應給付系爭貨款乙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7 ，經查：

18 (一)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19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20 更舉反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
21 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
22 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3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
24 照）。

25 (二)就系爭5筆貨物，上訴人主張其係向東錠公司訂貨，並由東
26 錠公司出貨至貨櫃場，並已給付貨款予東錠公司等情，業據
27 其提出汎帛有限公司訂購單、東錠公司出貨單（訂單號碼：
28 NE-802723、SP-950542）、汎帛有限公司應付憑單、應付
29 貨款明細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41、43、244至252頁，原審卷第40至48頁）。
31 且核汎帛有限公司訂購單與聯灃國際採購單之訂單號碼、接

單日期、交貨日期、客戶型號、品名、箱號、數量及產品備註內容均為相同；汎帛有限公司應付憑單上品名、數量與備註欄訂單號碼及應付貨款明細表訂單號碼、訂單日期、產品編號、數量、備註中客戶型號，亦與上開汎帛有限公司訂購單與聯灃國際採購單均互核相符。另證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梁玉如於原審具結證述：我擔任上訴人公司會計及業務助理，系爭5筆貨物之交易都是由我經手，是被上訴人下單給上訴人，上訴人再下單給工廠委託製造，再由工廠出貨給被上訴人。系爭5筆貨物之款項也都已經給付給工廠等語（見原審卷第50至51頁），以及證人即東錠公司負責人林登輝於本院審理中到庭結證：兩造公司都有跟我買過，但他們賣給誰，我不會過問。若跟我買東西，我做完東西後，交出給跟我買的人，發票就寄給跟我買的人，然後我就拿錢。出貨完成後，我會把發票及出貨單及如果有裝櫃清單，會一起寄給跟我下單的客戶，一起請款。然後客戶付我貨款，這筆交易就完成。與兩造間的交易，出貨有時候是到台中港、有時是桃園港，有時候是到某某公司去併貨，但都是外銷。原證3、4、5第2頁之應付貨款明細表上面有我簽名，是我製作的，是跟上訴人請款，這是我們請款的單子。其中第3頁的折讓證明單，也是我們公司製作。就是上訴人跟我訂貨，後來就有請款。我都有出貨，才會請款。上證2出貨單是我們公司所製作，用來證明已經出貨。這就是我上述3種出貨方式，對方要幫我們簽名，表示貨已經出去，對方才願意付錢。因為上訴人公司在臺北，貨物被載運走後，當天出貨會馬上傳真這張給對方，證明已經出貨。之後要請款時，會連同這張正本及其他請款文件一起給上訴人公司同時請款。上載松易貨櫃是指松易貨櫃將貨櫃託運到我們公司，我們裝貨，裝完貨後松易貨櫃會拖走。就原證3至5，我與上訴人間買賣的情況，就是我有簽名的應付貨款明細表上載的這些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41至146頁）明確。再其中上訴人與東錠公司之訂單編號NE-802723、SP-950542（即為兩造

間之訂單編號NE-802723、SP-950542），分別於104年12月7日、同年月29日完成通關程序出口放行，有東錠公司出貨單（訂單號碼：NE-802723、SP-950542）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07年7月23日函文可證（見本院卷第41、43、102頁）。另被上訴人於本院107年9月25日準備程序中自陳：我有系爭5筆交易出口清單及invoice等語（見本院卷第264頁）；於本院107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中再陳述：「（問：被上訴人的抗辯是確實有裝箱出櫃只是貨櫃裡面東西不符？還是貨櫃沒有出關？）是貨物有出關…等語（見本院卷第327頁）。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之系爭5筆貨物，經上訴人再向東錠公司訂貨後，嗣由東錠公司出貨至貨櫃場（參汎帛有限公司訂購單，本院卷第244至252頁）後出口，上訴人並已給付貨款予東錠公司等情，實堪認定。

(二)被上訴人雖辯稱：有出關不代表貨品有確實出貨，本件貨櫃到客戶時發現有短缺通知我等語。惟查，被上訴人前從未曾通知上訴人系爭5筆貨物其國外客戶表示未收到貨或有短少乙情，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06頁）；且被上訴人前於「105年12月20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中稱：上訴人沒有提出貨櫃交替驗收單及成品檢驗表，上訴人要提出這些資料，我們才能知道貨物是交到何處去，否則我們1年有出貨上百份，無法查證等語（見原審卷第50頁），當時距上訴人系爭5筆貨物預定交貨日期（分別為104年10月27日、同年11月20日、同年12月3日、同年12月22日及同年12月29日，見司促卷第3至7頁）大約1年，被上訴人係表示無法查證有無收到，隻字未提及其客戶收到後表示短少情事。於原審106年3月15日、106年10月35日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仍稱：上訴人提不出任何出貨單，上訴人並沒有出貨，貨物從來沒有出貨過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反面）：當初講好上訴人應該把貨物交到被上訴人指定之臺中貨櫃場，沒有收到貨物等語（見原審卷第119頁反面）。被上訴人於原審均執上訴人提不出出貨單據抗辯其從未出貨。直至本院審理中

，經上訴人提出東銳公司出貨單（訂單號碼：802723、950542），經本院函詢，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回覆已完成通關程序出口放行（見簡上卷第96、102頁）。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14日始進狀稱：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13日」接獲國外客戶通知訂單NE-802723短少，於「105年2月中」接獲國外客戶通知訂單SP-950542短少等語（見本院卷第114、116頁），另就其餘3筆訂單545421、546371、547639，則於本院107年8月17日準備程中詢以是否國戶客戶有所反應，始稱：客戶有來反應，但我沒有列出來，因為我太忙了，實在沒有辦法再弄這些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49頁）。惟依一般經驗法則，若被上訴人之客戶確實有向被上訴人反應未收到系爭5筆貨物，且依被上訴人上開所辯「105年1、2月」間即已收到通知，實無可能「105年12月20日」於原審審理中尚稱無法查證有無收到，且前均從未抗辯此情。再者，就訂單NE-802723、SP-950542短少，被上訴人雖辯稱：NE-802723發現短少item0000000/1000pcs後，105年1月14日國外客戶重新修訂#803316之訂單，增加短少之貨物item0000000/1000 pcs，該訂單並已於3月1日裝櫃出貨；於105年2月中接獲國外客戶通知訂單SP-950542短少item為0000000/300pcs，客戶同意日後再下主要產品時，再另行增訂，嗣於105年5月5日下單#950766之訂單，該訂單於5月27日裝櫃出貨等語，並提出訂單#803316及#950766之國外客戶訂購單、貨物船舶資料、裝櫃清單等（見本院卷第120至124頁）。惟上開資料僅為被上訴人國外客戶fellowes之訂單#803316，有下單item為0000000/1000 pcs之訂貨及出貨資料，以及訂單#950766有下單item0000000/300pcs之訂貨及出貨資料，並無從逕認定該等訂單與系爭5筆貨物其中訂單NE-802723、SP-950542有何關聯或係其短少後之再次出貨。復且，參酌兩造間103、104年間出口予被上訴人之國外客戶fellowes之型號（0000000）、品名（169）塑膠腳踏墊之交易，已完成者共16筆，加計本

件系爭5筆，總共有21筆訂單，業據上訴人提出聯灋國際採購單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160至202頁），可知item0000000本為被上訴人之國外客戶fellowes經常訂購之產品，則非有其他事證可認確為補送短少貨物，自不足以fellowes有再訂購此項產品，認係兩造間訂單編號NE-802723、SP-950542有所短少之故。更何況，就105年5月5日國外客戶fellowes下訂單#950766，距兩造間訂單SP-950542（接單日期104年11月30日、交貨日期104年12月29日）已相隔數月，更難認有何關連。另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被上訴人均未提出國外客戶反應其餘3筆訂單545421、546371、547639有短少之相關證據資料。據上，被上訴人抗辯：其國外客戶有反應未收到系爭5筆貨物等語，尚難採認。此外，復酌以被上訴人代理人於105年1月8日、105年1月19日寄送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電子郵件，表示：「還有288750貨款，要支付給SK，請放心將會如期支付」、「聯灋應付汎帛貨款將如期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02、408頁），均允諾會給付系爭貨款予上訴人；至105年10月13日亦寄送電子郵件向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表示：「停戰吧阿明…如果你願意的話，貨款我會如數於農曆年前結清」等語（見本院卷第420頁），亦足佐證上訴人確已出貨系爭5筆貨物，且嗣被上訴人之客戶亦已收受，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始會表示願支付系爭貨款。

(四) 稽上各情，本件足認上訴人確已依約出貨，並經被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自應給付系爭貨款予上訴人。

(五) 被上訴人另辯稱：聯灋國際採購單上有記載「請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所謂驗貨報告就是成品檢驗表，上訴人應提出系爭5筆貨物之成品檢驗表等語，並以聯灋國際採購單及東錠公司成品檢驗表為據。上訴人則主張：訂單其實是制式化，我下給東錠公司的訂單，也是一模一樣寫法，也是會寫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但兩造間交易，上訴人實際上從未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也沒有要求過

，之前兩造間數次已完成之交易，被上訴人並未以此拒絕付款或為付款之條件等語。查系爭5筆貨物之聯豐國際採購單上固有記載：「請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等語（見司促字卷第3至7頁），惟據證人林登輝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採購單就是一個格式，對大家都是同個格式。採購單形式上是有寫要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但十幾年來也從來沒有提供過，就只是一個格式而已。被上訴人公司給的採購單也都是一個格式，其實兩造就是在一個屋簷之下，兩造採購單都是同個格式。被上訴人公司給的採購單與上訴人公司給的採購單內容都是一樣，只是抬頭是不同公司。我們從來沒有提供過工廠內部驗貨報告，兩造都沒有因為沒有內部驗貨報告而不給貨款過。原審卷第62頁之東錠公司成品檢驗表我不清楚，我猜可能是ISO表格或他們提供的其他文件。上載的黃雅雯及林原平確實是東錠公司員工，但為何會有成品檢驗表我不清楚，因為黃雅雯及林原平也沒跟我報告。之前ISO我本人也沒有負責這個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49至152頁），衡酌證人林登輝現與被上訴人公司仍有商業往來，與上訴人公司則已交惡，為其陳述：被上訴人還是我的客戶，但上訴人已經不是了。從我拒絕跟上訴人往來後，我就沒有留存。我認為對方一邊跟我來往，一邊又會在大陸開模具，我認為這樣做生意不誠懇，就拒絕往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41、146頁）可明，其證述並無迴護上訴人之虞，自可採信；且依上訴人所提出其與被上訴人公司及東錠公司間103、104年間之共21筆採購單（含本件5筆訂單），採購單內容確均為相同，並均有記載「請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見本院卷第160至252頁），亦與證人林登輝上開所證述相符合。是以，依證人林登輝上開所證，上訴人主張：訂單只是制式化，我們對下單工廠也是會這樣寫。但兩造間交易上訴人實際從未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也沒有要求，或以此拒絕付款或為兩造間交易給付貨款之條件等語，應堪採信。況且，觀諸被上訴人代理人於105年1月8

01 日、105 年 1 月 19 日、105 年 10 月 13 日均曾以電子郵件向上
02 訴人表示願意給付系爭貨款，已如前述，且並未要求上訴人
03 應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或以此為其給付貨款之條件，益徵
04 聯澧國際採購單上載之「請提供工廠內部驗貨報告」，實非
05 兩造間給付貨款之條件。是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提出工
06 廠內部驗貨報告而拒絕給付系爭貨款，亦無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已交付系爭 5 筆貨物予被上訴人，則上訴
08 人依據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
09 288,75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4 月
10 13 日，見司促卷第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2 ，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3 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14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
15 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
16 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18 第 3 項、第 450 條、第 78 條、第 463 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20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官 徐千惠
21 法官 劉娟呈
22 法官 黃愛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26 書記官 王曉雁